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43301.SH	17 海通 03	188664.SH	21 海通 09
137555.SH	22 海通 04	137799.SH	22 海通 05
137904.SH	22 海通 06	138571.SH	22 海通 07
138870.SH	23 海通 02	115004.SH	23 海通 04
115105.SH	23 海通 06	115273.SH	23 海通 08
115362.SH	23 海通 09	115363.SH	23 海通 10
115487.SH	23 海通 11	115488.SH	23 海通 12
115618.SH	23 海通 13	115619.SH	23 海通 14
115828.SH	23 海通 15	240306.SH	23 海通 16
240454.SH	24 海通 01	240587.SH	24 海通 02
240643.SH	24 海通 03	240644.SH	24 海通 04
240748.SH	24 海通 05	240749.SH	24 海通 0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债券 终止评级并拟改聘其他资信评级机构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评级终止情况

（一）原资信评级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

成立时间：1999 年 8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067XR

经营范围：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债券、基金金融机构评级业务及相关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原资信评级机构履职情况

中诚信国际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对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主体信用评级以及中诚信国际授予评级债券的债项评级，履职情况正常。

（三）终止前的评级结论

根据中诚信国际 2024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 0188 号），海通证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原发行人为海通证券且尚在存续期内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上述公司债券）的债项信用评级均为 AAA。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注册及核准批复。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本次合并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本次合并的交割日为 2025 年 3 月 14 日，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本次合并后的国泰君安将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2025 年 4 月 3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出于对本次合并后债券存续工作管理一致性的考量并综合考虑后续工作安排，公司决定终止中诚信国际对上述公司债券的主体及债项进行信用评级，近期公司已向中诚信国际发送了《关于终止委托评级工作的函》。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中诚信国际业务相关制度，中诚信国际同意终止对上述公司债券的主体及债项跟踪评级，上述评级将不再更新。公司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对上述公司债券的主体及债项进行跟踪评级。

本次变更资信评级机构已经履行了所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新资信评级机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2 年 7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

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新资信评级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新任资信评级机构资信和诚信良好，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为公司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实质性障碍。

（四）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变更前后的资信评级机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已出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25）100010），经新世纪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述公司债券债项信用评级均为 AAA。

（五）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此项资信评级机构变更自公司与新世纪签订的《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签订之日起生效，新任资信评级机构自《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履行职责。

（六）持续跟踪评级安排

截至《关于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债券终止评级并拟改聘其他资信评级机构的公告》披露日，新世纪已开始按照约定事项履行公司资信评级职责，为公司出具信用评级报告，并将在有效期内按有关要求对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不定期跟踪评级的情况对评级结果进行调整。

三、影响分析

中信证券作为“17 海通 03”、“21 海通 09”、“22 海通 04”、“22 海通 05”、“22 海通 06”、“22 海通 07”、“23 海通 02”、“23 海通 04”、“23 海通 06”、“23 海通 08”、“23 海通 09”、“23 海通 10”、“23 海通 11”、“23 海通 12”、“23 海通 13”、“23 海通 14”、“23 海通 15”、“23 海通 16”、“24 海通 01”、“24 海通 02”、“24 海通 03”、“24 海通 04”、“24 海通 05”和“24 海通 06”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公司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

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债券终止评级并拟改聘其他资信评级机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